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第4号（总第17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芜湖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涉农资金建设美好乡村的实施意见..... (1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千亿级产业的实施意见..... (16)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2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23)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地整治推进美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 (27)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加强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3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的通知..... (4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实施意见任务分解的通知..... (47)

【市情资料】

- 7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62)
8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63)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芜湖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芜政〔2013〕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已于2013年7月4日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2013年7月12日

芜湖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计9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一、民间文学			
1	I—1	张孝祥与镜湖的故事	镜湖区文化馆
2	I—2	白马山三圣古寺的传说	弋江区文化馆
三、传统舞蹈			
3	III—5	花桥渡采茶灯	芜湖县花桥镇综合文化站
七、传统美术			
4	VII—1	芜湖麦秸画	镜湖区文化馆
八、传统技艺			
5	VIII—13	王少华梨膏糖制作技艺	镜湖区文化馆
6	VIII—14	芜湖县木榨榨油技艺	芜湖县文化馆
7	VIII—15	丫山藕糖传统制作技艺	南陵县何湾镇综合文化站
十、民俗			
8	X—14	方村吃新	镜湖区文化馆
9	X—15	白马山庙会	弋江区文化馆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芜政〔2013〕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3年8月2日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3年8月9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

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

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市长出国访问、脱产学习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十、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审计局在市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政府要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认真贯彻国家、省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

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经济运行，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五、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七、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或规范性文件执行部门承办。

十八、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

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

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重要政策措施，重要规范性文件，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预算外重大资金安排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三、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各类办

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二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六、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二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审核行政职权，编制行政职权目录和运行流程，明确行使权力的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等。及时公布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制度，依法将审批职能和审批事项集中到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理。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八、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委领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

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坚持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带案下访和包案处理信访问题等制度，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四、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三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安排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六、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及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报请省政府或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四)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年度预决算等重要报告;

(五)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六)讨论决定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市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中资金安排和市级财政审计报告;

(八)讨论需报国务院、省政府或国

家、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讨论决定需市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需市政府集体研究的重大项目;

(九)讨论决定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十)讨论决定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专项工作的考核事项;

(十一)讨论决定主要行业体制改革和市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经营权变更事项;

(十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各类表彰奖励事项;

(十三)依法讨论批准对监察对象的行政处分决定;

(十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根据需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七、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出席,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沟通交流市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

(二)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八、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召集和主持,研究、协调和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问题。

三十九、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和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批印。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主导意见后，提请会议研究。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四十、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长召集的市政府专题会议，向市长请假；部门、单位负责人不能参会向秘书长请假，由秘书长向市长报告。部门、单位负责人不能参加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召集的专题会议，向召集会议的领导同志请假。

四十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领导同志签发。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原则上不邀请县区政府负责人参加，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一

次。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工作会议能合并召开的尽量合并召开，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原则只开到县区级。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三、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四十四、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明确的拟办意见，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凡需要市长审批的公文，相关副市长要有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四十五、市政府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由市长签署。

四十六、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平行文，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或报市长签发。

四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再由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四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四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负责任地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五十、对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各阶段的重点工作和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市政府各部门要抓好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通畅。

五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芜外出，应事先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报告，并抄告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市长报告；其中外出超过3天的，必须书面向市长报告。

五十二、市政府实行领导工作岗位AB角制度。互为AB角的领导同志，其中一位出差、休假期间，由另一位代行职责。互为AB角的领导同志原则上不要同时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出差的，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职责。

五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市政府领导同志每周工作的预安排，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汇总后，提前通报各位领导同志。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半个月工作的预安排，要提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五十四、各县区、各部门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公务活动，一般应提前3天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发出邀请。

五十五、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

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市直机关效能建设制度，大力改进工作方式和手段，推进信息化管理，建设效能型机关。

六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

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

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县区负责人不到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六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县区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五、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办事机构及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涉农资金建设美好乡村的实施意见

芜政办〔201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美好乡村建设的意见》（厅〔2012〕33号）精神，为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促进全市美好乡村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美好乡村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目标要求，以实施村庄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兴业富民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管理创新工程为主要内容，整合各类涉农项目和资金，全面推进美好乡村建设进程。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重点扶持的原则。依据各县、区的土地开发利用、主导产业布局、村庄布点规划，按照“培育中心村、整治自然村、提升特色村”的要求，确定涉农项目资金整合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整合和统筹安排资金，重点支持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

（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原则。县、区政府主导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成立美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制定权责对等的工作措施，形成部门通力协作、相互支持的工作机制。

（三）坚持资金整合、规范管理的原则。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负其责、各记其功、优势互补、形成合力”要求，整合和统筹安排项目资金。

三、整合范围

除各种直接补贴农民的资金、救灾资金、动物强制免疫经费等特殊用途的资金外，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安排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类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类资金等相关涉农资金都应纳入整合和统筹安排范围（整合涉农资金涉及的部门及项目见附件）。

四、整合方法

（一）规划先行，为整合资金提供依据。各县、区根据全市美好乡村建设总体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县、区美好乡村建设5年总体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各年度美好乡村建设任务，编制年度美好乡村建设点详规。要综合考虑轻重缓急、自然条件、群众积极性等因素，明确美好乡村建设点中的优先发展环节，详细制订实施方案，为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搭建平台。

（二）以县、区为单位，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中央、省级安排的涉农项目、资金，要充分发挥县、区级项目、资金整合平台作用，统筹项目布局、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避免项目重复建设和资金分散，确保资金集中投入使用。

县、区政府按照年度美好乡村建设点规划和实施方案，提出美好乡村建设年度需安排的村庄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兴业富民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管理创新工程项目资金计划，并于上年10月份前下达各相关部门。县、区各相关部门在申报年度项目时，要优先考虑美好乡村建设需要。各部门要根据上一年度向上项目申报情况，于1月底前向美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本年度拟申报的项目数量、总投资额、投资方向、项目类型。

各县、区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要按照乡镇申报、美好办把关、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领导小组审查、县区长审批、财政拨款的程序执行。

申报的项目要经县、区美好乡村建设资金整合指导组审查、美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市级相关部门、美好乡村建设资金整合指导组对县、区申报的项目严格审查，对无充分依据、违背资金整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向上级申报。

（三）从源头整合，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市本级及各县、区要按照整合资金集中投入的要求，从年度财政预算源头整合使用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涉农资金。市本级及县、区财政在年度预算编制时，对性

质相近、用途相同、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归并，按照美好乡村建设规划统筹分配，集中财政资金支持美好乡村建设。

(四) 严格项目管理，规范整合资金使用。整合的项目及资金确定后，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负责检查监督、竣工验收。所有涉农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县、乡镇级财政报账制、项目公示制、招标采购制、工程监理制等管理制度，确保整合资金使用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是保障美好乡村建设顺利开展的一项创新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各县、区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市、县、区美好乡村建设资金整合指导组要加强对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资金整合工作进程，研究解决项目资金整合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 明确职责、加强监督。在美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要立足大局、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建立和完善财政部门管理资金、住建委指导建设、相关部门管理

项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的整合工作机制。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建设美好乡村工作要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不按资金整合规定申报项目、擅自调整变更项目、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绩效考核，落实奖补。制定涉农资金整合与使用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以资金整合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的绩效考评机制。各县、区对整合资金的具体内容、规模和使用结果等情况，在每年年底前报送市政府。市财政每年在预算安排的美好乡村建设财政配套中安排一部分专项奖补资金，用于对县、区整合资金集中支持美好乡村建设工作的考核奖补。对资金整合工作中，创新整合方式、整合力度大、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建设进度快、质量高、成效显著的县、区给予项目资金奖励，用于县、区美好乡村建设。

附件：芜湖市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美好乡村建设项目目录

2013年7月5日

附件

芜湖市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美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一 生产发展类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及其产品进社区直供直销专项资金	农委
2	推进一村一品工作扶持资金	农委
3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资金	农委
4	优质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农委
5	农业高产创建补助资金	农委
6	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林业局
7	造林补贴试点资金	林业局
8	竹林增产增效项目资金	林业局
9	林业合作组织发展资金	林业局
10	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建设资金	林业局
11	油茶产业发展资金	林业局
12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扶贫办
1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	发改委
1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	扶贫办
15	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	财政局、农委、扶贫办
16	中央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财政局
17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产业化经营）	财政局
二 基础设施建设类		
1	旅游景区景点建设资金	旅游局
2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住建委
3	农村改厕项目资金	卫生局
4	中央车购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通乡）	交通运输局
5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资金	交通运输局
6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经费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7	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供销社
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	水务局
9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资金	水务局
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局、水务局
1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国土局
12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	环保局
13	环保专项资金	环保局
14	农村公路项目资金	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15	农村初中校舍改造资金	发改委、教育局
16	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资金	发改委、教育局
17	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资金	发改委、教育局
18	农村小学优化布局改造工程	教育局
19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财政局
2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办
21	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项目资金	财政局、水务局
22	省级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水务局
23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土地治理）	财政局
三	社会事业类	
1	中央补助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局、文化委
2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资金	发改委、广播电视台
3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发改委、科协
4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发改委
5	农村基层计生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发改委
6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体育局
四	其他类	
1	河道建设维护费资金	财政局、水务局
2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经信委
3	可再生能源示范城市专项资金	住建委
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经信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电线电缆产业 转型升级打造千亿级产业的实施意见

芜政办〔201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推进电线电缆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打造成为千亿级产业，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产业布局。编制全市电线电缆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电线电缆产业集群式发展。全市新上电线电缆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无为县。高沟经济开发区作为全市电线电缆产业核心区，高标准、高起点编制扩容升级规划，保障土地供应，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无为县政府、市经信委、市城

乡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国土局）

二、调整产品结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芜湖实际，重点发展海洋工程线缆、超导线缆、高压架空线缆、航空航天线缆、高速轨道交通线缆、新型光纤、光电复合缆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特、专”电线电缆产品。对不符合发展方向的新上项目，不予支持，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国家级电线电缆检测中心建设。市财政安排 45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国家级电线电缆检测中心建设（其中 150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投入），力争 2014 年之前建成立足芜湖、辐射华东地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电线电缆检测中心。市财政对本市电线电缆企业的产品检测费用给予 30% 补助。（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无为县

政府、市财政局)

四、支持筹建电线电缆产业研究院。

依托国家级电线电缆检测中心和电线电缆专业研究机构，积极筹建集电线电缆研发、设计、咨询、信息、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市财政给予建设资金3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奖补资金。（牵头责任单位：无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五、支持举办中国（芜湖）电线电缆博览会。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举办中国（芜湖）电线电缆博览会，搭建电线电缆供需对接平台，不断扩大我市电线电缆产业影响力。（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无为县政府）

六、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强强联合，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对四类企业兼并重组或参股我市电线电缆企业（被重组的企业净资产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参股比例达到30%以上、在我市注册为法人且住所地设在我市的合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四类企业分别是“世界500强”和“中国100强”的企业、上

市公司、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以及本市企业。

对上述外来企业兼并重组或参股我市电线电缆企业的，以实际出资额为限，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30%，给予一次性贴息。（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七、鼓励企业上台阶。对获评“中国企业500强”和“安徽企业100强”的电线电缆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和100万元。我市电线电缆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八、鼓励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对电线电缆企业成功发行债券的，按其发行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发行交易费用、推广宣传费用等）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电线电缆企业成功上市的，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最先上市的3家电线电缆企业，按上市先后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2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鼓励企业装备升级。进口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先进生

产线、设备，按当年海关统计口径，给予设备购置款 2%的补助。（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芜湖海关）

十、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市电线电缆企业产品，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制定。（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十一、鼓励电线电缆产品出口。支持电线电缆企业转变营销模式，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在境外设立营销机构且该营销机构年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的，每个机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我市高校培养电线电缆高技能应用型人才。支持我市高校通过招生、在校生培训等方式培养电线电缆制造专业学生。从 2013 年开始，对当年培养电线电缆制造专业学生超过 100 人的高校，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专门用于建设电线电缆实验实训基地和引进、培养专业教师。对当年培养电线电缆专业学生超过 100 人的部分，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鼓励企业高起点、高水平制订

发展战略。对年入库税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邀请国内外一流咨询公司帮助制订发展战略的，经专家评审，按咨询费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四、对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重大电线电缆项目，可采取“一企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政策支持。

十五、本实施意见中项目和企业的支持范围按照国家现行工业投资的统计范围确定。本实施意见奖补资金除特别注明以外，市与各县、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按 2：8 比例承担，市与各区按 4：6 比例承担。本实施意见以外的涉企奖补政策，电线电缆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十六、各牵头责任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十七、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十八、本实施意见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共同解释。

2013 年 7 月 15 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2013年7月29日

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方金融体系，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中小微企业拓展融资渠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成立芜湖市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领导小组负责引导、协调和推动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工作。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我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后备企业：

（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2年以上记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 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运作规范；
- (三) 企业市场前景良好。

第四条 拟挂牌后备企业由县区（含开发区，下同）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遴选确定。市级拟上市后备企业可直接成为拟挂牌后备企业。

第五条 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拟挂牌后备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分阶段享受本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奖励政策，企业每项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一) 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企业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完成工商注册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 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三) 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股权融资的，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

(四) 对企业因挂牌而改制、重组、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土地、房产、车船等权证过户等产生的营业税、契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以及挂牌过程中因审计评估净资产增值部分应补缴的所得税，地方财政实得部分全额奖励给原企业股东；拟挂牌后备企业属于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内新建的企业，在 2016 年以前其年新增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实得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 (五) 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转板实现首发上市的，按企业上市奖励政策补足奖励差额。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区初审后，报市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企业申请奖励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三) 与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明文件及交易记录；
- (五)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第八条 对企业申请的奖励资金先按借款处理，企业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实现融资后，募集资金全部投资本市（因芜湖地区自然资源制约，必须投资自然资源所在地的项目除外）项目后即可办理借款核销手续，转为奖励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追缴企业所获得的资金本金及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一) 企业自身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停止挂牌交易进程的；

(二) 企业迁出本市的；

(三) 募集资金未按约定全部投资本市项目的，应按其所占比例予以追缴其资金本息；

(下转第 22 页)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芜政办〔201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2013年7月29日

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推动我市更多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做强做大，提升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注册地在我市的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的认定由企业自愿申报，经所在县区（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统称“县区”）初审，市发改委（金融办）作为市级上市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第三条 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

专项资金，对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额度为20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市与县区资金结算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 境内上市奖补200万元。分完成股份制改造、省证监局辅导备案、上报材料到中国证监会并受理、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四个阶段，按每阶段50万元分步兑现。

2. 境外上市奖补120万元。企业向境外证券管理机构递交申报材料并受理奖补60万元，企业正式在境外挂牌上市后再奖补60万元。

3. “借壳”上市奖补 120 万元。异地“借壳”上市须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芜湖市方可享受。

4. 新三板”挂牌奖补 120 万元。资金兑现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上市后备企业申请享受奖补政策的，应当向县区上市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区审核通过后，由县区政府与企业签订上市协议，奖补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企业，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成功上市后，按照协议约定将委托贷款转为奖补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追缴企业所获得的资金本金及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 企业自身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上市步伐的；
2. 企业迁出本市的；

3. 募集资金未按约定投资本市的；
4.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将予以追缴其资金本息，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同类专项资金申请。

第五条 券商等中介机构受理芜湖企业上市业务应及时向市发改委（金融办）报备，与未报备的中介机构合作的企业不予享受奖补政策。上市后备企业应主动向县区上市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并转报市发改委（金融办），未报备的企业不得享受奖补政策。

第六条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或多次奖励、补助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市发改委（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上接第 20 页) (四)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将予以追缴其资金本息，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同类专项资金申请。

第九条 上述奖励资金由市与县（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财政按 2：8、市与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4：6 的比例承担。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涉及我市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奖励政策与本暂行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芜湖市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芜湖市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

法》已经2013年7月4日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8月18日

芜湖市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防范交易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市区范围内（包括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拨付、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后，

在取得《芜湖市商品房初始登记证》前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

本办法所称预售资金监管，是指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主管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预售资金应当优先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款项和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法定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市城市房屋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是本

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具体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市人行、市银监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专户收存、专项使用、分类监管的原则。监管部门建立预售资金监管网络管理制度，实行全程全额监管。

第六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至办理商品房初始登记之日止。

第七条 各商业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应当与监管机构签订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承担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与监管机构实行联网后，方可开展预售资金收支业务。具体承担预售资金监管的支行（以下简称“承办银行”）由监管银行与监管机构确定，并根据本办法和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做好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可以选择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以提供项目开发贷款的商业银行为主）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并与监管机构、承办银行签订芜湖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名称、地址；
- （二）监管项目的名称、坐落地点；
- （三）监管账户名称、账号；
- （四）监管项目范围和预售资金监管

内容：

- （五）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计划；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每份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分别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监管账户，应当重新签订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应当及时告知购房人。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前提下，开发项目在达到形象进度正负零时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手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申请：

未按《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或推迟缴纳土地出让金而产生滞纳金的；

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按《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

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有过逃避预售资金监管不良行为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监管部门在受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时，应当查验商品房预售方案中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落实情况。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中应载明监管账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购房人告知监管账户，售楼广告和购房合同应当载明监管账户，不得提供其他账户收存预售资金。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商品房的预售资金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商品房的首付款必须全额存入监管

账户，方能办理网上签约；分期付款余额、按揭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分别由购房人、贷款银行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直接汇入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收取现金。

第十二条 预售资金分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

重点监管资金，是指用于保证监管项目在取得《芜湖市商品房初始登记证》前所需工程建设费用和应交税款的预售资金；一般监管资金是指超出重点监管资金以外的预售资金。

第十三条 重点监管资金由工程建设费用（含建筑工程、区内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可预见费（工程建设费用的10%）和销售收入的税款组成。工程建设费用依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单位综合造价乘以建筑面积核定。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前，向监管机构提供用款计划，并按计划分次申请用款。用款计划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形象部位完成情况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制定。

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支付企业管理及营销等费用的，按每次支付的施工款的5%同时计提。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支付建设项目建设所需法定税费的，按实际发生情况随时申请。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预售资金时，应填写预售资金拨付申请表，并根据下列申请款项提交相应材料：

（一）申请施工进度款的，提供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形象部位及其造价证明；

（二）申请购买建筑材料、设备款的，提供购销合同；

（三）申请设计、监理等相关费用的，提供相关合同或缴费证明；

（四）申请和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定税费，提供相关单据。

（五）申请偿还在建工程抵押贷款的，由抵押权人提供他项权证明、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首次拨款后，以后每次申请拨款时应当提交上一次申请用款事项的收款票据。

第十六条 预售资金的使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重点监管资金按以下工程建设进度使用：

（一）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首次可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40%；

（二）主体结构封顶的，可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60%；

（三）建筑单体质监备案后，可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85%；

（四）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后，可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9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各项费用不得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列为重点监控项目：

（一）未按《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项目或推迟缴纳土地出让金而产生滞纳金的项目；

（二）未按《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

定时间开工、竣工等有违约行为的项目；

（三）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项目；

（四）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

（五）其他应列入重点监控项目的情形。

重点监控项目的所有预售资金均纳入重点监管资金，不设一般监管资金。

第十七条 重点监控项目的认定和解除由项目辖区政府、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函告监管部门后实施。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时，监管机构应对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进行现场查勘。现场查勘应当在受理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资金拨付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管银行予以拨付；不符合资金拨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拨付的理由。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一般监管资金的，监管机构应在受理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管银行拨付。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不予批准拨付：

（一）超出监管机构核准数额的；

（二）已拨资金未按规定使用的；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将预售资金全额存入监管账户的；

（四）未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整改或履行处罚的；

（五）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预售资金的。

上述行为改正后，方可继续拨付。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达成退房协议并已办理退房手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监管机构提交退房款申

请。经核实，监管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管银行解除该部分预售资金监管。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取得《芜湖市商品房初始登记证》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监管机构申请终止预售资金监管，经监管部门审核后，解除预售资金监管。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缴存、使用预售资金，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使用预售资金的，由监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依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规不良记录记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监管银行未按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擅自拨付监管资金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监管机构2年内不再与其签订在本市从事预售资金监管的协议。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告知银行业监管机构，由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核准拨付资金而不及时核准、不应当核准拨付资金而核准等情形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四县范围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地整治 推进美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好乡村建设的决
定》（皖发〔2012〕18号）和《安徽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建设美
好乡村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3〕6号），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加强土地整治、
推进美好乡村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专项规划。依据有关上位规
划，2013年年底前编制完成芜湖市市、县
两级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建设美好乡村专
项规划，做好土地整治规划与美好乡村相
关专业规划有效衔接。按照因地制宜、整
合资金、集中投入、分批实施的思路，合
理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的规模、布局和时序，
优先保障美好乡村建设需要。

二、加大投入力度。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试点市、县政府免缴的土地报批费
用，应当用于农村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
点等项目。市、县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
地有偿使用费收入，专项用于农村土地整
治及其他相关支出。整合土地整治项目区
内各类涉农资金，用于农村土地整治，充
分发挥资金使用的叠加效益。鼓励和引导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社会资本投入者
可通过优先租赁、作价出资等形式取得整
治后的农用地使用权。

三、保障农民权益。土地整治取得的
建设用地指标除满足项目区农民建房、农
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外，预留
不少于10%指标用于项目区非农产业发展
建设。鼓励县、区将建设规模较小、技术
要求不高的土地整治项目，交由项目区农

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四、规范项目实施。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按以下方式组织实施：

1. 市区实施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收储中心）统筹安排，项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为所在地区政府，市国土、财政、收储中心等单位负责资料报批、规划设计、预算审核及技术指导等工作。项目实施获取的挂钩指标40%由项目所在区统筹使用，其余60%由收储中心收储。

2. 市区实施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所需资金由收储中心或区政府安排。由收储中心安排资金的，项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为所在地区政府，市国土、财政、收储中心等单位负责资料报批、规划设计、预算审核及技术指导等工作；项目实施所获取的挂钩指标按市区实施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规定执行。由区政府安排资金的，项目由所在地区政府负责，市国土等部门做好报批资料审核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实施所获取的挂钩指标由所在区统筹使用。

五、推进制度创新。依托土地整治整

村推进、塌陷区治理、行蓄洪区搬迁、库区移民、灾后重建、扶贫迁建、重大项目征地拆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项目的实施，推进美好乡村建设。探索建立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安置点建设用地先使用后复垦制度，对符合村庄规划但无建设用地指标的，可向省政府申请借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在项目区内使用。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在明晰产权、农民自愿和权属调整的前提下，允许农民使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宅基地。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和有偿使用机制，在村庄整治中宅基地使用权人主动让出法定标准宅基地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对超出法定标准多占宅基地的，由使用权人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有偿使用费。

六、大力发展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将耕地、山林、水面以使用权入股、租赁等形式参与企业经营，将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通过招商引资、作价入股等形式，发展二、三产业。

七、加强项目和费用管理。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建立新增耕地后期管

护机制，确保新增耕地数量，提高新增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土地整治的类型，用市政府拨付的收储新增耕地费用及时足额支付新增耕地项目各项费用，包括新增耕地费用（由工程施工费、前期工作、业主管理等其他费用构成）和后期管护费用。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土地整治新增耕地项目费用按不低于下列标准执行。

1. 土地开发项目。（1）新增耕地费用按每亩新增耕地不低于市收储新增耕地费用标准的40%安排，参照国、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其中：工程施工费约占80%，前期工作、业主管理等其他费用约占20%。（2）后期管护费用，结合各县（区）制定的后期管护办法，用于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和质量提升，前3年合计按每亩新增耕地不低于收储新增耕地费用标准的20%安排。

2. 土地复垦项目。（1）新增耕地费用按每亩新增耕地不低于市收储新增耕地费用标准的50%安排，参照国、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其中：工程施工费约占80%，前期工作、业主管理等其他费用约占20%。（2）后期管护费用，前3年合计按

每亩新增耕地不低于收储新增耕地费用标准的15%安排。

3. 土地整理项目。（1）新增耕地费用按每亩新增耕地不低于市收储新增耕地费用标准的70%安排，参照国、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其中：工程施工费约占80%，前期工作、业主管理等其他费用约占20%。（2）后期管护费用，前3年合计按每亩新增耕地不低于收储新增耕地费用标准的10%安排。

（二）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其新增耕地费用按每亩新增耕地不高于市收储新增耕地费用标准的50%支付给投资主体，确保质量，具体标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经市政府批准。

（三）各县区新增耕地收储费用结余，可作为新增耕地专项基金管理，用于其他新增耕地项目、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的补贴或奖励。

八、加强设施农用地研究与管理，积极主动做好设施农用地服务工作，支持设施农业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美好乡村建设。

2013年7月16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加强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3—2015年)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加强学
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3年7月29日

芜湖市加强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3—2015年)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
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
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和《安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
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
〔2013〕5号)精神，努力解决当前学校体
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学校体育
工作科学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
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 30 •

自2000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以
来、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
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
〔2007〕7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
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
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2号)实施以
来，我市一直将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促进学
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任务和推进素质教育的
重要内容，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提
升学校体育工作条件；规范办学行为，确

保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积极推进“体育艺术2+1项目”实施；改革与优化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和体育特长生招生制度，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使学校体育在教育工作中的地位得到提升，体育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2012年底，全市中小学运动场达到省定标准的达标率为：小学30%、初中50%、高中85%；学校体育器材达标率为：小学60%、初中70%、高中90%；塑胶运动场或跑道建有率为：小学15%、初中25%、高中60%；体育专任教师配备率为：小学30%、初中80%、高中9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率为：小学13%、初中9%、高中10%。有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所、省级体育特色学校3所、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1所、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22所，依托学校场地师资力量创建的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6所、省级8所。

多年来，虽然我市在加强学校体育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学校体育目前仍然是教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主要原因：一是学校对体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智轻体”的思想，部分学校体育专任教师短缺较为严重，学校体育课开课不足；二是部分体育教师专业能力不足，教学质量不高，体育教科研工作有待加强；三是学校办学条件参差不齐，部分学校缺乏运动场地和设施器材；四是学校每天校

园活动一小时落实不到位，学生在校锻炼时间得不到保障；五是学生体质监测机制不健全，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质量不高，数据准确性有待提高；六是体育专项督导公告制度有待建立。

健康的体魄是学生成长成才的首要条件，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因此，必须深刻认清学校体育的重要性，增强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紧迫感，解决我市学校体育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力推进素质教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为目标，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以学校体育设施建设为支撑，以督导评价机制建设为保障，引导、督促和鼓励广大中小学生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体育活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培养体育锻炼习惯，形成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基本形成学校体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加大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学校体育工作条件；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体育专任教师能力；规范体育课程管理，严格体育教学质量监控，提高体育课堂教学效率；落实每天校园活动

一小时，保障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到 2015 年，75%的小学、90%的初中、98%的高中运动场达到省级标准；85%的小学、100%的初中、100%的高中体育设备达标，30%的小学、65%的初中、100%的高中建有塑胶运动场或跑道；专任体育教师配备率小学达 60%、初中达 90%、高中达 100%；培训市级骨干教师 300 名；20%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标准；创建 30 所“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创建 9 所省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创建 20 所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创建 3 所国家级、6 所省级、10 所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二）年度目标。

2013 年，50%的小学、60%的初中、90%的高中运动场达到省级标准；70%的小学、85%的初中、92%的高中体育器材达标；20%的小学、40%的初中、75%的高中建有塑胶运动场或跑道；100%的学校配齐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需的测试器材；专任体育教师配备率小学达 40%、初中达 85%、高中达 92%；完成市级 100 名中小学体育教师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学生体质健康数据测试上报达到 98%以上，17%的小学生、13%的初中学生、14%的高中学生达到优秀等级；完成全市 2 个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申报工作，创建 3 所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进一步规范学校体育工作，对学校体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评估并通报。

• 32 •

2014 年，65%的小学、75%的初中、92%的高中运动场地达到省级标准；76%的小学、95%的初中、95%的高中体育器材达标；25%的小学、55%的初中、95%的高中建设有塑胶运动场或跑道；专任体育教师配备率小学达 50%、初中达 90%、高中达 95%；完成市级 100 名中小学体育教师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学生体质健康数据测试上报达到 98%以上，17%的小学、16%的初中学生、17%的高中学生达到优秀等级；完成全市 2 个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申报工作，创建 3 所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创建 15 所“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

2015 年，75%的小学、90%的初中、98%的高中运动场地达到省级标准，85%的小学、100%的初中、100%的高中体育器材达标；30%的小学、65%的初中、100%的高中建有塑胶运动场或跑道；专任体育教师配备率小学达 60%、初中达 90%、高中达 100%；完成市级 100 名中小学体育教师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学生体质健康数据测试上报达到 98%以上，20%的学生达到优秀等级；完成全市 2 个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申报工作；对学校体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和通报；创建 15 所“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对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评估并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加大投入，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1. 成立芜湖市中小学阳光体育暨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体育部门参与、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应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和监管，将其纳入各类教育规划。发展改革部门应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保障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体育活动经费。体育部门要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校长是学校体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师是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实施者，要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

2. 切实保障学校体育经费。县区应设立学校体育活动专项经费，各中小学公用经费中用于体育的支出不少于8%，并随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而逐步增加。利用现有渠道，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3. 加大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力度。结合农村薄弱学校改进建设，加大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做到学校有基本场所、有较齐全的设施器材。2015年底，完成全市义务教育阶段规划保留的572所学校运动场地改造及运动设施更新，基本达到《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优先支持薄弱地区学校标准化建设。

（二）加强体育课堂教学管理，广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体育课时及课外体育活动的规定。按照新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要求，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义务教育阶段1—2年级每周4节，3—9年级每周3节，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每周2节体育课，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或挤占体育课时。从教学计划与备课、教案与上课、反思与改进、听课与评课等环节入手，加强体育课堂教学的过程管理，打造高效课堂。

2. 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开齐开足体育课，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下午课后，学校必须安排一节列入教学计划的课外体育活动。因地制宜制定并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的实施方案，制定并落实每天校园锻炼一小时实施方案（包含体育课教学、大课间活动、课外活动、体育艺术“2+1”一体化的阳光体育运动方案）。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使每个学生学会至少2项体育运动技能。

3. 开展经常性体育活动。各中小学要以校为本，彰显各具特色的校园文化，经常举办小型多样、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要成立有助于学生提高体育技能的各类兴趣小组、社团；要积极争创省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大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排球、篮球、网球、手球等运动项目，组织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完成安徽

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布局城市的目标任务。

4. 创建“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在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的基础上，积极创建“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以创建工作推动阳光体育工作上台阶、上档次。

5. 加强体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机制与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机制，形成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购买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等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各学校要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制定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学校体育场馆与设施的维护管理，切实保证使用安全。

（三）建立学生体质标准监控机制，强化体育专项督导工作。

1. 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控制度。各校应加快建设学生体质监测室，每年对全体学生开展1次健康检查及学生健康体质测试并及时上报；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小学学生的测试成绩要记入成长记录或学生成长报告书，初中及以上学生要记入学生档案；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评选。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报制度，各级各类学校每年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并向学生家长通报。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定期对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情况

的抽测制度，并进行公告。教育主管部门要及时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数据分析，动态掌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变化趋势，有效指导开展学校体育工作。

2. 完善体育考试和综合评价制度。逐步扩大考试选考项目，增加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成绩在中考总成绩中的比重，2013年将体育考试成绩增加至55分。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学生日常参加体育活动、体育运动能力以及体质健康状况等记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及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

3. 强化学校体育专项督导。从2013年起，每2年组织开展一次中小学体育工作专项督导，重点对学校体育开课率、阳光体育运动、每天校园一小时活动、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状况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告。

4. 健全奖惩机制。要将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学校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3年下降的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加大体育教师补充力度，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

1. 多渠道配备体育教师。通过招聘新教师、体育人才引进、其他学科教师转岗、

大学生顶岗实习、教体合作等途径，充实体育师资队伍。根据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8号）精神，学校应当在核定的教职工总编制数内，根据体育课教育教学工作特点，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小学1—2年级每5—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3—6年级每6—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初中每6—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每8—9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农村200名学生以上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

2. 加强专业培训和教科研工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体育教师三年培训计划，通过培训提高专业理论和专业能力。健全教研组织，在相关教育网站开设“阳光体育·芜湖行动”专栏，使其成为学校和教师交流经验、研究问题的平台，推动教研教改工作深入开展。定期举办体育教学现场观摩会、交流会，促进城乡间的体育教学开展，组织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开展送教下乡活动，深入基层学校，对当地体育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培训。

3. 完善体育教师保障政策。科学核定体育教师工作量，将体育课教学、组织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体育运动队训练及管理、体育竞赛、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统计等折算计入教师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福利待

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加大“健康第一”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学校体育的重要意义和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政策要求，大力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健康观，特别注意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从而带动更多的人重视学校体育工作，广泛传播健康理念，积极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校体育教育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校体育工作与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提升。

附件：1. 芜湖市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进度表

2. 芜湖市中小学阳光体育暨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略）

附件1

芜湖市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工作进度表

指标名称		体育场地达省标率(%)			体育器材达省标率(%)			塑胶运动场或跑道建有率(%)			专任体育教师配备率(%)			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			创建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个)		创建阳光体育示范学校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类别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省级	市级	市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2012年	全市	30	50	85	60	70	90	15	25	60	30	80	90	13	9	10	14	22	无	6	8		
	镜湖	76	54		84	81		60	63		38	80		17	17								
	弋江	33	30		50	40		33	30		20	91		10	7								
	鸠江	20	60		50	70		15	40		30	90		7	9								
	三山	56	67		67	56		39	22		11	70		12	7								
	经济技术开发区	63	100		75	100		63	100		17	83		13	9								
	无为	20	41	100	55	69	100	2	9	17	23	67	91	16	11	9							
	芜湖	40	82	100	57	88	100	34	53	100	54	84	85	18	8	22							
	繁昌	63	69	100	89	87	80	42	23	100	15	85	95	12	13	10							
	南陵	11	19	33	53	58	33	11	19	33	42	82	56	13	8	5							
	市直			90			100			95			100			11							

指标名称		体育场地达省标率 (%)			体育器材达省标率 (%)			塑胶运动场或跑道建有率 (%)			专任体育教师配备率 (%)			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 (%)			创建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个)		创建阳光体育示范学校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类别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省级	市级	市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2013年	全市	50	60	90	70	85	92	20	40	75	40	85	92	17	13	14	3	6			1	2	3	
	镜湖	80	63		88	90		64	72		39	84		18	18									
	弋江	56	50		65	60		44	40		28	91		13	11									
	鸠江	50	85		65	80		30	50		40	90		17	13									
	三山	67	72		78	78		39	44		13	70		14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100		75	100		75	100		19	100		16	12									
	无为	50	50	100	68	86	100	7	33	38	45	85	95	20	19	18								
	芜湖	51	94	100	71	94	100	40	65	100	58	90	92	20	11	24								
	繁昌	68	77	100	89	90	90	47	30	100	20	90	95	15	15	13								
	南陵	38	46	50	77	92	50	15	31	50	50	89	63	15	11	10								
	市直			90			100			95			100			15								

指标名称		体育场地达省标率 (%)			体育器材达省标率 (%)			塑胶运动场或跑道建有率 (%)			专任体育教师配备率 (%)			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 (%)			创建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个)		创建阳光体育示范学校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类别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省级	市级	市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2014年	全市	65	75	92	76	95	95	25	55	95	50	90	95	17	16	17	3	6	15	1	2	3		
	镜湖	84	72		92	90		68	81		40	86		19	19									
	弋江	89	80		85	85		56	50		31	91		16	15									
	鸠江	65	90		80	90		30	60		42	95		15	16									
	三山	78	78		89	89		44	56		15	70		18	16									
	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100		83	100		75	100		21	100		19	16									
	无为	65	71	100	71	95	100	10	50	54	60	94	100	22	22	19								
	芜湖	63	100	100	80	100	100	46	76	100	62	95	100	22	15	26								
	繁昌	79	85	100	95	95	95	58	38	100	35	95	100	17	18	16								
	南陵	64	77	67	98	100	67	23	39	67	60	95	81	16	15	15								
	市直			95			100			100			100			18								

指标名称		体育场地达省标率 (%)			体育器材达省标率 (%)			塑胶运动场或跑道建有率 (%)			专任体育教师配备率 (%)			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 (%)			创建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个)		创建阳光体育示范学校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类别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省级	市级	市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2015年	全市	75	90	98	85	100	100	30	65	100	60	90	100	20	20	20	3	8	15	1	2	4		
	镜湖	88	72		100	100		76	81		41	90		20	20				2					
	弋江	100	100		100	100		67	60		42	91		20	20				1					
	鸠江	80	90		100	100		50	75		45	95		20	20									
	三山	89	83		100	100		50	67		16	70		22	21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100		100	100		75	100		22	100		22	20				1					
	无为	81	90	100	80	100	100	15	70	100	75	95	100	25	25	20			2					
	芜湖	74	100	100	86	100	100	54	82	100	69	100	100	25	20	28			2					
	繁昌	84	92	100	100	100	100	68	46	100	50	100	100	20	20	20			2					
	南陵	77	92	100	100	100	100	38	62	100	71	100	100	20	20	20			2					
	市直			95			100			100			100			21			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芜湖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
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
芜各单位：

《芜湖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2013年7月30日

芜湖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工资集体协商
行为，保障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安徽省
集体合同条例》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
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皖办发〔2011〕
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开展

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变更、解除、终止
工资集体协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集体协商，
是指职工方代表和企业方代表依法就企业
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
收入水平、工资支付办法、工资调整幅度
等事项进行集体商谈，在协商一致的基础
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资集体协议，是指职工
方与企业方经集体协商专门就工资、福利
等事项签订的专项集体合同。

第四条 工资集体协商应当遵守合

法、公开、平等，兼顾企业和职工双方利益的原则，及保障职工实际工资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工资集体协议的审查和监督管理，指导企业通过集体协商落实工资指导线，督促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财政、国资委、工商、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推动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上一级工会应当帮助、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依法对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进行职工满意度调查。

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行业商会等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进行帮助和指导。

第六条 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是以企业为单位，由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代表依法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签订本企业工资集体协议。

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是以行政区域为单位（如区、镇、村、街道、经济开发区等），由区域工会组织与相应的区域企业组织或企业方推选产生的代表，依法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签订覆盖本地区所有企业的区域性工资集体协议。

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是以行业为单位，由行业工会组织与相应的企业组织、行业协会或由企业方推选产生的代表，依法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签订覆盖行业所有企业的行业性工资集体协议。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确定的工资标准等内容，不得低于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七条 企业依法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实际发放给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即为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一）工资集体协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符合国家工资调控政策要求以及对特定行业的工资管理措施；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六）企业如实提供了本年度各项工资支出财务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企业方应当向职工方如实提供上一年度报送税务机关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职工工资总额及一线职工工

资总额、本年度经营计划、工资计划等工资集体协商所需资料。

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定期听取职工意见，就工资问题进行协商达成共识；规模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要主动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规模以下的非公有制企业要以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扩大工资协商、集体合同的覆盖面。

第二章 工资集体协商代表

第十条 工资集体协商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为对等的单数，每方为3至9人，并各确定1名首席代表。

协商代表任期自产生之日起至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十一条 职工方协商代表由企业基层工会推荐，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首席代表由工会主席担任，也可以由其书面委托职工方其他协商代表担任；尚未建立企业基层工会的，职工方协商代表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民主推选，并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首席代表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选产生；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协商代表中应当有女职工代表。职工方协商代表中不得有企业行政负责人、企业合伙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

企业方工资集体协商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派，首席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其书面委托的本方人员担任。

协商代表产生后，应当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告。

第十二条 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的，职工方代表由基层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或者行业工会选派，并经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方代表由基层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或者行业工会选派并经公示后产生。首席代表由基层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或者行业工会主席担任。

第十三条 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方协商代表由企业代表组织选派并经公示后产生，或者由企业代表组织成员企业民主推选并经公示后产生。首席代表由企业代表组织的负责人担任或者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选产生。

尚未建立企业代表组织的，可以在上级企业代表组织的指导下，由区域、行业内各企业民主推选并经公示后产生企业方协商代表。首席代表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可以从熟悉劳动工资、工商、税务、财务、审计、企业管理、法律等人员中聘任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

第十五条 工资集体协商代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工资集体协商；

- (二) 征求本方人员意见，接受其质询，说明协商情况；
- (三) 收集、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四) 代表本方参加工资集体协商争议的处理；
- (五) 监督工资集体协议的履行；
-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企业方应当为职工方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提供充足的工作时间。职工方协商代表因履行代表职责占用劳动时间的，其享受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福利等待遇不变。

第十七条 职工方协商代表在任期内，非法定理由，企业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或者降低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等待遇，不得在晋级、晋职等方面予以限制。确因工作需要变更职工方协商代表工作岗位的，应当事先征求企业工会或者上级工会的意见，并征得职工本人同意。

第十八条 职工方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代表职责之时，职工方代表不同意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除外。因故需要更换工资集体协商代表，或者工资集体协商代表因辞职、遇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空缺的，按照本办法规定产生新的代表。

第十九条 在工资集体协商期间或者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有效期内，企业和职工

双方应当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不得采取威胁、收买、欺骗对方协商代表等不正当行为。

第三章 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容

第二十条 工资集体协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分配形式；
- (二) 企业职工年度和月平均工资水平、福利和调整幅度及调整办法；
- (三) 津贴、补贴标准和奖金等分配办法；
- (四) 加班加点工资基数标准；
- (五) 工资支付办法和时间；
- (六)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期限；
- (七) 变更、解除、终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 (八)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途径；
- (九) 其他应当协商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应当综合参考以下因素：

- (一) 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 (二) 地区、行业、企业的人工成本水平；
- (三) 地区、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 (四) 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五)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六)上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七)其他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据政府发布的上年度工资指导线，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确定工资调整幅度：

(一)企业实现利税比上年度增长10%以上，可以在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协商确定工资增幅(垄断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突破基准线)；

(二)企业实现利税比上年度增长10%以下，可以在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和下线区间内协商确定工资增幅；

(三)企业实现利税与上年度持平，可以参照工资指导线下线协商确定工资增幅；

(四)亏损企业可以在工资指导线下线和零增长之间协商确定工资调整。

第二十三条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应当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职工法定工作时间内的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标准。协商确定的劳动定额标准，应当是90%以上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能够完成的工作量。职工在日法定工作时间内所得的计件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日工资标准。

第四章 工资集体协商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职工方、企业方均可以

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约。受要约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应当自收到要约书之日起15日内给予答复。协商要约和答复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二十五条 工资集体协商双方应当在举行工资集体协商会议10日前，将拟定的协商议题和参加协商的本方代表名单书面通知对方。

工资集体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会议上双方就协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工资集体协议草案。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经双方首席代表同意，可以中止协商。中止协商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第二十六条 工资集体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工资集体协议草案，应当提交上级工会进行预先审查。上级工会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当就上级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重新进行协商，直到预审合格。

预审合格的工资集体协议草案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过半数同意后，草案即获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开展区域、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工资集体协议草案应当提交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过半数同意后，草案即获通过。

第二十七条 工资集体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集体

协议期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工资集体协议期限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工资集体协议的履行。

第五章 工资集体协议的审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工资集体协议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集体协议及相关材料，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工资集体协商双方主体资格、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审查。未经工会预审合格的工资集体协议，不予审查。未明确载明工资标准、工资调整幅度的工资集体协议，退回重新协商。对经备案审查的工资集体协议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企业应当在工资集体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同时，企业工会应当将工资集体协议文本报送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工资集体协商双方代表和首席代表的姓名、职务，双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双方协商的程序；

（二）上级工会预审意见书；

（三）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工资集体协议的决议；

（四）工资集体协议文本一式三份；

（五）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三十条 中央及省直属企业、市属

企业以及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签订的工资集体协议文本，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其他企业的工资集体协议文本，由企业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成立由劳资双方人员组成的监督检查小组，对工资集体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并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

第六章 工资集体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资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工资集体协议：

（一）订立工资集体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被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资集体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

（三）企业因破产、兼并、解散等资产发生重大变动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工资集体协议无法履行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工资集体协商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工资集体协议要求的，应当书面向另一方提供相关依据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变更工资集体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资集体协商程序办理。

解除工资集体协议应当自解除之日起

3 日内，由企业方与职工方以书面形式分别告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级工会。

第三十四条 工资集体协议期满前，工资集体协商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开展下一年度工资集体协商要求的，应当在工资集体协议期满前 60 日内提出。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工资集体协商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上级工会申请协调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级工会应当在收到协调处理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协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工资集体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企业不良信用行为记录在案，纳入诚信体系，并向社会公布；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职工劳动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协商要求的；

（二）故意拖延签订工资集体协议、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工资集体协议义务的；

（三）未如实提供与签订工资集体协议有关资料的；

（四）签订、变更工资集体协议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文本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或者变更、解除工资集体协议后，未书面告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级工会的；

（五）无正当理由调整不利于协商代表的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的；

（六）采取威胁、收买、欺骗等不正当手段，促使对方接受本方要求的。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指导、协调处理工资集体协议争议或者审查工资集体协议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实施意见任务分解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1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芜市办〔2012〕5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3年8月14日

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	1	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创新载体、完善制度，实现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依靠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畅通政府和群众交流互动渠道，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	市政务公开办	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加强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查。
加大行政决策公开力度	2	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加以规范。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决策前要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评估论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办，市法制办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完善有关工作制度。
	3	进一步加强网络问政，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开设问政互动平台，畅通群众参与决策的渠道。	各县、区政府，市政务公开办	市信息办，市各有关部门	强化网络问政工作机制创新。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 透明运行	4	依法梳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职权，取消没有合法依据的行政职权。经法制、编制、政务公开部门审核，依法确定行政职权并编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编制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明确行政职权名称、内容、行使主体、依据、行使条件、期限和监督措施，向社会公布。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裁量基准，对自由裁量空间分档设限，公开范围、种类和幅度。	各县、区政府，市法制办	市监察局，市编办，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各有关部门	建立行政审批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
	5	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推进权力网上运行，实现行政权力运行数据化、流程标准化、信息公开化，促进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动态公开。	市信息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各有关部门	2013年制定工作方案，争取两年内实现目标。
	6	建立执法结果、投诉受理和办理反馈公开制度，构建在内控中规范、阳光下运行、网络上监督的“三位一体”权力运行监控体系。	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信息办，市政务公开办，市各有关部门	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及相关制度。
	7	切实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各县、区政府，市新闻办	市信访局，市政府应急办	充分利用政府网络、媒体回应社会关切，制定、完善有关工作制度。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8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依法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认真做好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受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各县、区政府，市政务公开办	市信息办，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完善有关工作制度。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9	总结推广基层政务公开成熟做法，大力推进乡镇（街道）政务公开，重点公开税费收缴、社保医保、计划生育、征地补偿、房屋征收安置、土地流转、公共事业投入、涉农补贴、最低生活保障、扶贫救灾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为深入推进村务公开打好基础。	各县、区政府，市政务公开办	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农委，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	加强指导、督查工作。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10	要按照便于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有利群众监督要求，全面推行办事公开。按照社会管理创新要求，编制办事公开目录，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市纠风办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修订、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实施细则，年内组织督查。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加强行政机关内部事务公开	11	加强权力运行的内部防控监督制约，加大干部工作、机关财务预决算、政府采购、基建工程、资产状况、考核奖惩、领导干部履职和廉洁自律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坚持防范在前、预警在先，梳理行政机关内部职权依据和运行流程，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并及时在内部公开，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防止权力滥用。	各县、区政府，市监察局	市编办，市法制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进一步落实好《关于全面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芜市办〔2012〕21号）文件。
完善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12	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网站和服务中心基础设施，结合集约化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建立、使用由电子政务网络、政府网站、业务系统、应用及数据服务中心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组成的统一电子政务平台，以适应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发展的需要。	市信息办	市监察局，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务服务大厅，市编办，市财政局	2013年制定工作计划。
	13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公开栏、公开办事指南、阳光政务热线、政务服务热线等公开载体作用，积极拓展电子显示屏、手机短信平台、数字电视频道、网络微博、户外电子播报系统等新媒体形式，增强信息公开的普及性和便民性。	市政务公开办，市新闻办	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务公开办，市信息办，市各有关部门	2013年制定工作计划。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4	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三到位”改革，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督查指导，推进各部门审批职能整合、事项清理、授权窗口到位。	市政务服务大厅，市编办，市法制办，市监察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13 年制定三年工作目标规划，分步实施。
	15	鼓励探索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实施区直管社区和部门“大科制扁平化”改革，不断优化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各县、区政府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大厅，市监察局	2013 年制定并实施推广区直管社区改革工作规划。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6	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原则上实行一级政府“一个窗口对外”。	各县、区政府		2013 年制定工作计划。
	17	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均应建立投资服务中心，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各开发区	市政务服务大厅	2013 年调研、制定方案。
	18	市辖各区按照独立设置或市、区共建模式，建立政务服务机构。	各区政府	市政务服务大厅	2013 年调研、制定方案。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9	各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整合办事项目，统一设立服务大厅；整合村（社区）各类服务资源，统一设立代办点。	各县、区政府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实施3年工作规划，年内组织督查。
	20	各县、区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项目，凡基层服务中心能承接的下放办理；暂时不能承接的通过县区或市服务中心办理。	各县、区政府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各有关部门	2013年上半年清理公布；下半年组织专项督查。
	21	逐步形成以市、县（区）服务中心为主体，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平台为基础，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实施市政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明确政务服务机构职能	22	明确和强化各级服务中心对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对重大招商和建设项目的综合咨询联合审批和对接服务、对由部门独立设置的办事大厅的指导和监督、对下级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工作协调和服务监督、对进驻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以及对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的投诉受理查处等职责。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2013年制定发布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规程。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扩大各级服务中心功能	23	凡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包括行政许可、非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等，应集中到各级服务中心办理。	各县、区政府，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2013年结合审批事项清理开展专项督查。
	24	政府扶持企业奖补政策申报，房屋产权、户籍、婚姻登记及出入境管理等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行政征收事项，救助、优待、抚恤等行政给付事项，社保、水、电、燃气等公共服务事项，都应在各级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各县、区政府，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芜湖供电公司等	2013年有关部门制定进驻服务中心办法并优化流程；市级集中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待服务中心搬迁后组织实施。
	25	各级服务中心按照方便办事、利于监管的要求，择优引进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检验、检测、评估、论证、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	市各有关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3年组织调研、协调，优化服务、加强监管。
	26	服务中心应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在服务窗口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政务公开办	全年开展，加强指导。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扩大各级服务中心功能	27	依托市服务中心，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建设集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房产办证、公积金贷款、车驾管业务、社保办理和人力资源市场等功能的综合型“芜湖市市民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办公、配套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年内做好项目选址、方案设计等基础性工作。
规范政务服务大厅运行	28	建立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运行模式，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限时办结、超时和缺席默认、责任追究和效能评估等制度。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监察局	进一步制定完善全市政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
	29	各部门要充分授权其服务窗口，赋予首席代表审批决定、审核上报、组织协调和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权，确保行政审批受理、审批、办结、送达等环节在窗口进行，一般性审批事项在窗口直接办结，需勘察、论证、集体讨论的由窗口组织协调，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市各有关部门	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制度，年内组织专项督查。
	30	实行审批服务事项、办理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事结果、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十公开制度。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进一步制定完善有关工作制度。
	31	依法定期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建立项目动态管理制度。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许可审批事项。	市法制办	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3年完成新一轮清理，明确有关工作制度。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定期清理行政审批项目	32	依法清理规范前置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实际运行中影响工作效率的提出改进建议。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法制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3 年组织调查，结合项目清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推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	33	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精简办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同一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实行联合办理或并联审批。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完善实施有关工作制度。
	34	以服务中心为载体，依托联审系统，构建基建项目联审平台，实行一窗登记、并行审批、限时办结、电子监控，逐步在项目受理、收费、审图和验收环节推行联合或同步办理。	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委	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3 年全面实施，完善机制、力求实效，加强督查。
	35	推行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并联办理，实行工商牵头、传递相关、同步启动、信息共享、限时办结，整合相关信息，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一表通”。	市工商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013 年全面实施，完善机制、力求实效，加强督查。
	36	建立完善国地税联合办证、企业联合年检、车船登记、土地房产联合办证、股权投资等综合服务体系，实行综合告知、联审联办。	市各有关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3 年开展调查，同步实施综合告知服务。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推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	37	开展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直通车”服务，设立快捷通道，纳入并联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全程代理制度，全程领办相关手续。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2013年全面实施，完善机制、力求实效，加强督查。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38	建立健全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项目办件、网上审批等管理制度，规范进驻部门、办理事项、运行模式、亲切服务、审批行为、窗口管理、质量评价及信息化，实现标准化体系服务窗口、办理事项、审批职能全覆盖目标。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三年工作规划，2013年全面实施“标准化服务建设年”活动。
	39	建立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政务公开程序，规范服务中心运行，评议服务质量，强化审批行为监督考核等方面制度，提升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完善有关工作制度。
深入开展亲切服务活动	40	建立人性化配套设施标准，探索实行情景化服务标准，制定接待、咨询、引导服务和工作人员亲切服务规范、评估标准和奖惩制度。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2013年制定完善并实施有关工作规章制度。
	41	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不断强化亲民意识，开展微笑服务，推广延时办理、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完善服务大厅便民服务设施，提高人性化管理水平。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深入开展“亲切服务年”主题实践活动，力求实效。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42	畅通创业富民绿色通道，督导惠民政策落实。	市人社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各有关部门	建立服务专窗和快捷通道。
推进基层便民利民服务	43	加强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为民服务机构建设，逐步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涉农补贴等纳入办理。	各县、区政府		制定三年工作规划，2013年实现部分整合目标。
	44	行政村（社区）为民服务代办点接受群众委托，代办需到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和县区办理的各种事项。便民服务实行免费代办制度，当地财政应安排必要补助经费。	各县、区政府		制定三年工作规划，2013年实现部分整合目标。
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	45	将政务服务信息化纳入本级政府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	市信息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3年制定信息化推广工作方案。
	46	建设市、县（区）、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电子监察等网络业务系统，形成不同层级服务中心之间、服务中心与部门之间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网上政务信息平台，逐步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咨询、申报、审批、缴费和监督。	市信息办，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各有关部门	2013年重点就市政务服务中心与各县区（公共服务中心）网络对接开展调研、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	47	进一步加强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实现对审批行为的全过程实时、动态监察。	市监察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信息办	完善电子监察系统，窗口办理全部事项均纳入监察。
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	48	进一步完善服务中心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窗口工作人员标准。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人社局	制定、实施干部队伍建设标准。
	49	完善考核与待遇相挂钩的激励机制，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制定工作人员政治生活待遇标准。
	50	把服务中心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建立后备干部、新提拔任用干部到服务中心挂职锻炼制度，将在窗口一线工作时间视同基层工作年限。	市委组织部	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实施干部培养、提拔使用细则。
	51	人社部门在安排年度考核优秀指标时，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比例提高到 20%。	市人社局		制定细则，形成制度。
	52	窗口单位要把业务精、能力强、作风好的人员选派到窗口工作，同等条件下，对在窗口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并受到表彰的工作人员优先提拔任用。	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细则，形成制度。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加强政务服务队伍 建设	53	拟提拔任用的窗口工作人员，其任前公示应在服务中心同时进行，提拔任职延伸到服务中心考察。对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窗口首席代表，组织部门安排一定比例，由服务中心党组直接推荐为后备干部。各窗口单位推荐后备干部时，应听取服务中心党组意见。	市委组织部，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实施细则。
加强组织 领导	54	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抓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责任，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县、区政府		建立、落实工作制度。
	55	进一步加强财政、编制以及场地设施等方面的保障。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培训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市财政局，市编办		建立、落实工作制度。
完善制度 建设	56	建立健全规范行政裁量权、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政务公开程序、规范服务中心运行、评议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质量等方面制度。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监察局，市政务公开办	制定、完善工作制度。
	57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研究制定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范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示范点建设标准和评选程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系统化和标准化。	市政府办	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58	研究制定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有机结合的制度规范。	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市各有关部门	制定、完善工作制度

名称	序号	工作目标和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工作措施及时限要求
加大监督考核力度	59	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效能建设考核、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机关绩效考核和政风行风评议等考核范围，细化考核评估标准。	各县、区政府，市考核办	市监察局，市效能办，市政风评议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起草实施细则办法
	60	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单列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级服务中心要对进驻窗口单位集中到位、实际授权、现场办理时效等关键环节进行指导督促，加强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	市效能办，市政务服务大厅，市政务公开办		起草纳入管理实施细则。
	61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以及社会监督，完善网络评价，增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考核评议公正性和公信力。	市纠风办	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务服务大厅	制定、完善工作机制
	62	认真解决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充分利用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审批服务进行实时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受理和查处违纪违规案件。	市监察局		制定、完善工作机制
	63	建立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年度考核排名靠前的，由各级政府表彰和奖励；工作责任不落实的，由政务公开领导机构会同本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对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坚决避免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市政务公开办，市监察局	各县、区政府，市政务服务大厅	制定、完善激励、问责机制。

7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963473	6733188	15.4
产品销售率	%	98.7	98.1	0.7*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15.8	25.6*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48451	11699636	20.2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74242	11455743	19.5
#工业投资	万元	914666	6111597	18.3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402050	2290447	3.7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22287	1572515	13.7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7540	274016	21.1
进口	万美元	11392	77296	36.1
出口	万美元	26148	196720	16.1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3991	101053	15.9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443864	9686890	16.9
6. 财政收入	万元	302293	2378323	11.8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69032	1378140	23.9
财政支出	万元	275677	1794735	10.1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21013960		18.5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8511672		16.1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4	102.5	2.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1.5	101.3	1.3*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8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44491	7781071	15.4
产品销售率	%	99.0	98.1	0.6*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11.9	23.5*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58331	13457967	20.2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21319	13177062	19.7
#工业投资	万元	877663	6989260	16.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519542	2809989	10.7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40435	1812950	13.7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7677	321720	20.8
进口	万美元	12334	89657	35.4
出口	万美元	35343	232062	16.0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3572	114625	20.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429173	11116063	18.1
6. 财政收入	万元	240682	2619005	11.7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35735	1513875	22.0
财政支出	万元	237179	2031914	5.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21376082		21.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8792504		15.1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7	102.5	2.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1.7	101.3	1.3*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